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6-05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于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蒙永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允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17,540,863.41	8,763,743,291.70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57,245,833.50	4,410,637,754.82	-1.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619,789.87	-69.94%	278,005,596.99	-4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29,140.46	16.12%	-24,798,335.25	-14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965,264.82	-7.75%	-24,739,151.95	-17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868,879.05	39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9	-16.14%	-0.0173	-143.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9	-16.14%	-0.0173	-14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08%	-0.57%	-1.99%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476.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24.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17.99	
合计	-59,183.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5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8%	285,776,423	0	质押	285,776,42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2%	60,346,100	0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8,093,829	0		
刘敬	境内自然人	0.47%	6,695,000	0		
朱盛兰	境内自然人	0.46%	6,6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6,212,340	0		
黄浩洋	境内自然人	0.38%	5,386,028	0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4,751,300	0		
王河	境内自然人	0.31%	4,489,900	0		
谭忠万	境内自然人	0.29%	4,203,43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85,776,423		人民币普通股	285,776,42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3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60,346,100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93,829		人民币普通股	18,093,829	
刘敬		6,6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95,000	
朱盛兰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12,340	人民币普通股	6,212,340
黄浩洋	5,386,028	人民币普通股	5,386,028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4,7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1,300
王河	4,4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9,900
谭忠万	4,203,438	人民币普通股	4,203,4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第四大股东刘敬持有本公司 6,695,000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五大股东朱盛兰持有本公司 6,600,000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七大股东黄浩洋持有本公司 5,386,028 股，其中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5,090,028 股。第九大股东王河持有本公司 4,489,900 股，其中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4,414,900 股。第十大股东谭忠万持有本公司 4,203,438 股，其中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4,143,43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2,008万元，较期初增加34.66%，主要原因为应收客户购房款增加；
- 2、预付账款32,510万元，较期初减少71.43%，主要原因为将上期预付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华安保险7.143%股权的股权转让款转入投资所致；
- 3、其他应收款4,849万元，较期初减少90.65%，主要原因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权转让款收回；
- 4、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100%，为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到期收回；
- 5、长期股权投资161,027万元，较期初增加2,566.76%，主要为投资HNA Holdings 438-444 Eleventh Avenue LP LLC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 6、其他非流动资产54,000万元，较期初增加5,300%，为按协议约定认购“上海信托·亿城上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 类信托份额增加；
- 7、短期借款19,990万元，较期初减少70.82%，为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故相比期初减少；
- 8、预收账款50万元，较期初减少90.13%，主要为结转收入影响减少；
- 9、应交税费1,369万元，较期初减少70.47%，主要为本期缴纳上年所得税影响减少；
- 10、应付利息9,158万元，较期初增加391.43%，为本期计提的未到支付期的公司债利息增加；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8,400万元，较期初减少71.60%，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偿还影响；
- 12、长期借款127,800万元，较期初增加244.49%，为本期长期借款增加影响；
- 13、长期应付款54,000万元，较期初增加5,300%，为按协议收到上海国际信托对子公司投入资金增加；
- 14、营业收入27,80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25%，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出售子公司影响收入同比减少；
- 15、营业成本16,60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0.57%，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出售子公司影响成本同比减少；
- 16、营业税金及附加1,42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19%，主要原因为收入减少相应税费同比减少；
- 17、销售费用80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6.79%，主要为地产业务剥离相应营销费用、销售佣金减少影响同比减少；
- 18、财务费用9,1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19.33%，主要为本期利息支出增加影响同比增加；
- 19、资产减值损失-1,9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8.37%，主要为上期公司转回坏账准备金额较大影响；
- 20、所得税费用1,15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4.06%，主要为本期应纳税所得额较上期减少相应计提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事项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已于2016年5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具体项目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另因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针对本次权益分配，相应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6-045：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15海投债付息事项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发行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5海投债”、债券代码“112287”）至2016年10月20日期满1年。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0日完成债券付息工作。

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海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07月01日	半年	正常履行中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承诺	关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的承诺：（一）关于人员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关于财务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	2013年08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诚信地履行了上述承诺。

			纳税。(四)关于机构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关于业务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4、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5、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亿城股份开展业务的区域内发现新的房地产业务机会,将优先让予上市公司经营。3、海航资本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 08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诚信地履行了上述承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海航资本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 08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诚信地履行了上述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	海航资本	非公开发	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损失的补偿承	2015 年 04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集团有限公司	行承诺	诺："截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因正常开展保险业务而引发的诉讼或仲裁以外，华安保险已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未来导致华安保险承担对外赔偿责任，我司承诺向贵司进行相应的补偿。"	月 16 日		中。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承诺	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损失的补偿承诺："截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因正常开展保险业务而引发的诉讼或仲裁以外，华安保险已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未来导致华安保险承担对外赔偿责任，我司承诺向贵司进行相应的补偿。"	2015 年 0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承诺	关于避免和消除与海航投资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上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自你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完成之日起五年内解决你公司与我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完成之日起五年内	正常履行中。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承诺	关于解决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公司将不再增加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并将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发行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 5 年内完全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5 年 05 月 11 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五年内	正常履行中。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承诺	关于海航资本限售事项的承诺："我司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鉴于贵我双方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签订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在贵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我司认购股份不低于 1,063,291,139 股，在本次发行后我司的持股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我司郑重承诺如下："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于按《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按协议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5 月 11 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承诺	关于解决与海航投资之间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鉴于海航投资未来拟不再增加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并将在其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5 年内完全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对于海航投资现有的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海航投资将通过销售或处置的方式逐步消化，	2015 年 05 月 11 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五年内	正常履行中。

			如果自海航投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的第 5 年末海航投资仍有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未能销售或处置完毕，海航集团承诺将自行或协调关联方以市价进行收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承诺	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此 2% 不包含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截至 2016 年 7 月 9 日有效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